附件1

2021年“创客中国”天津市中小企业

创新创业大赛方案

一、“创客中国”大赛主旨

围绕产业链，部署创新链，配置资金链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举办单位

1．指导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；

2．主办单位：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天津市财政局；

3．承办单位：天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；

4．协办单位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（二）天津区域赛组委会

成 员：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处、天津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处、天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办公室设在中心，负责区域赛的统筹指挥、组织协调和具体执行工作，并由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展相关评审工作，聘请公证部门对区域赛各评审环节进行监督，评审结果在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（gyxxh.tj.gov.cn）和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smetj.cn）进行公示。

三、参赛条件

天津区域赛分企业组和创客组。

1．企业组

（1）在中国境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。

（2）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。

（3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。

（4）无不良记录。

2．创客组

（1）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或团队。

（2）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。

（3）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，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四、天津区域赛流程

赛事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分为初赛、提升培训、复赛和决赛四个阶段，时间预计为7月底至8月31日，赛事举办地点另行通知。

初赛：评审专家线上评审参赛者提交的项目资料，对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晋级复赛项目。

提升培训：采用现场培训方式，对晋级复赛的项目进行辅导，提升项目水平，完善参赛资料。

复赛：按企业和创客组进行分组比赛，采取路演方式进行现场评审确定晋级决赛项目。

决赛：采用路演方式现场进行评比，评选出企业组和创客组共16个优秀项目报工信部组委会入围全国大赛500强备选名单。

赛事举办期间如遇疫情等突发情况，组委会将按照市委市政府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”工作整体部署要求，及时调整赛事举办方式，视情况改为线上云赛事或延期举办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名额设置

1．企业组：根据项目报名情况进行分组，拟定按每组项目数量30%的份额晋级，最终决赛各组权衡评选出20强优秀项目，并设一等奖1名；二等奖2名；三等奖5名。

2．创客组：根据项目报名情况进行分组，拟定按每组项目数量30%的份额晋级，最终决赛各组权衡评选出10强优秀项目，并设一等奖1名；二等奖2名；三等奖5名。

（二）奖励设置

区域赛组委会给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项目颁发证书和奖杯，视情况给予企业组和创客组的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奖励，企业组和创客组的优秀项目择优推荐入围国家500强备选名单。